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499號

上訴人 陳賜仁

訴訟代理人 王耀安律師

上訴人 欣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欣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景河

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

廖涵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779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陳賜仁主張：伊以販售牛羊肉等肉品為業，對造上訴人欣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伯公司）之業務員即第一審共同被告蔡偉欣，於民國102年間某日，利用其執行欣伯公司招攬業務職務之機會向伊詐稱：肉品價格將高漲，近日須多訂一些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13日起至同年9月13日間，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1,236萬8,000元予蔡偉欣，作為向欣伯公司購買肉品之預付貨款。嗣因欣伯公司未正常出貨予伊，始查知蔡偉欣未將收取之款項交回欣伯公司，其以肉品交易詐取伊之金錢。經與蔡偉欣確認結果，蔡偉欣切結承認尚積欠伊847萬6,344元之貨品。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求為命欣伯公司與蔡偉欣連帶給付伊847萬6,3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陳賜仁請求蔡偉欣給付部分，經第一審判決蔡偉欣敗訴確定）。

欣伯公司則以：伊與客戶間未曾有陳賜仁所稱「先收取現金，再交付貨物」之交易模式，且陳賜仁並未舉證其確曾交付1,236萬8,000元現金予蔡偉欣，其於伊主管人員進行查證時，並曾表明與蔡偉欣間帳務清楚，所訂肉品均已出貨。縱蔡偉欣曾向上訴人

01 收取1,236萬8,000元，亦非執行伊職務之行為，伊毋須負僱用人
02 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為辯。

03 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陳賜仁部分敗訴之判決，改判命
04 欣伯公司給付524萬149元本息，維持第一審所為陳賜仁部分敗訴
05 之判決，駁回陳賜仁其餘上訴，係以：查蔡偉欣於94年1月10日
06 至102年10月23日任職欣伯公司期間，負責辦理銷售、接收訂單
07 及收取貨款等業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4年
08 度易字第378號刑事判決以蔡偉欣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於102年
09 間某日向陳賜仁詐稱肉品漲價在即，多預付款項可以較低價格購
10 入云云，致陳賜仁陷於錯誤，自102年6月13日起至同年9月13日
11 止，陸續交付1,236萬8,000元予蔡偉欣，作為向欣伯公司購買肉
12 品之預付貨款，然蔡偉欣將所收款項挪做他用，並未如數轉交予
13 欣伯公司訂購肉品，嗣僅交付價值389萬1,655.74元之肉品予陳
14 賜仁，其餘貨品均未如期提供等事實，認定蔡偉欣犯刑法詐欺取
15 財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蔡偉欣並分別於102年11月24日、
16 105年6月13日簽立切結書、協議書，承認其於102年8月起至同年
17 9月期間，向陳賜仁收取合計1,236萬8,000元之肉品貨款，然尚
18 積欠847萬6,344元之貨物未出，願盡力清償上開金額並加計法定
19 遲延利息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
20 、士林地院刑事判決、切結書、協議書及送貨單在卷可稽，足認
21 陳賜仁確遭蔡偉欣施以詐術而交付1,236萬8,000元。次查，原判
22 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4至6所示品項，蔡偉欣已分別收受該項
23 金額，並陸續交付若干肉品，業據蔡偉欣證述在卷，堪信該部分
24 款項確係陳賜仁為囑請蔡偉欣向欣伯公司購入肉品所交付。按受
25 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
26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蔡偉欣利用其
27 得接收欣伯公司客戶訂單及收取貨款之職務機會，向陳賜仁施以
28 上開詐術並獲致附表編號4至6所示款項，僱用人欣伯公司自應負
29 連帶賠償之責。扣除附表「蔡偉欣已給付部分」欄所示肉品之價
30 值，欣伯公司與其應連帶賠償之金額為524萬149元。審酌蔡偉欣
31 與陳賜仁間並無特殊親誼，其應無故為不實陳述，自陷刑事訴追

01 及日後遭欣伯公司追償風險之必要，足認其所陳利用職務機會詐
02 取附表款項等情為可採，欣伯公司辯稱陳賜仁未舉證交付現金之
03 事實、蔡偉欣所為非屬執行其業務行為云云，均非可取。至附表
04 編號1至3部分，蔡偉欣於偵查中陳稱另有幫陳賜仁向其他肉商買
05 肉，並為陳賜仁所知悉，參以陳賜仁手寫筆記內容，關於編號1
06 至3所示「美國牛腩、B腱」、「牛腱」、「KNK（即俗稱和尚頭
07 ）」品項前，均明載名義為「光耀」之肉品商，尚難認該部分貨
08 款與蔡偉欣執行欣伯公司之職務有關。從而，陳賜仁依民法第18
09 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欣伯公司與蔡偉欣連帶給付524萬149元
10 ，及自10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等詞，
12 為其判斷之基礎。

13 查原審先謂陳賜仁陸續於102年6月13日至同年9月13日期間交付
14 1,236萬8,000元予蔡偉欣，作為向欣伯公司購買肉品之預付貨款
15 （見原審判決第4頁）；繼謂陳賜仁為囑請蔡偉欣向欣伯公司購
16 入附表編號4至6所示品項之肉品而交付各該項之金額，關於附表
17 編號1至3所示品項，則係陳賜仁指示向欣伯公司以外之肉商購買
18 （見原審判決8、9頁），前後論列不一，已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
19 法。次按因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20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此觀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自明。
21 原審既認欣伯公司之受僱人蔡偉欣利用職務機會，向陳賜仁施以
22 詐術，使其陷於錯誤，陸續交付440萬元、210萬元、40萬8,000
23 元（附表編號4至6），合計690萬8,000元，欣伯公司應負民法第
24 188條第1項前段之損害賠償責任。則何以又扣除蔡偉欣已交付肉
25 品之價值，認欣伯公司尚應賠償524萬149元，其法律上之依據何
26 在？原審未據敘明，亦屬判決理由不備。又查原審卷一第169、1
27 70頁陳賜仁提出之手寫筆記，諸多係以箱為單位，並無磅數，原
28 審僅列附表編號4羊捲1萬9,152.61磅之計算方式，究係如何算出
29 編號5、6澳洲牛腩、腱心之重量，認定蔡偉欣分別交付3,415.72
30 磅及300磅，尚有未明（見原審判決第8頁），原審未詳細究，逕
31 為判決，尤嫌速斷。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上開於己不

01 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02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3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6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07 法官 陳 玉 完

08 法官 周 玫 芳

09 法官 王 金 龍

10 法官 王 本 源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